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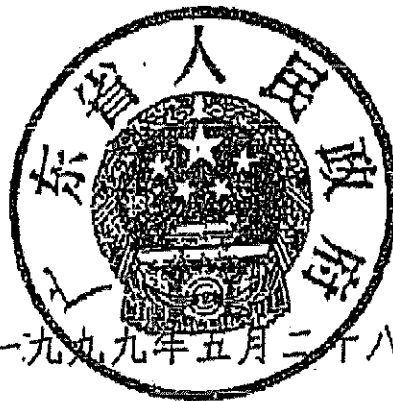
粤府函 [1999] 188 号

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江府报 [1999] 1 号请示收悉。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市《关于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》；请按照方案调整确定你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序号	保护区所在地	保护区名称和级别	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	陆域保护范围
1	新会市	新会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	西江新会市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沙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起至下游 1000 米河段的水域。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。 潭江新会市牛勒水厂鸣乔、牛勒角、文昌阁三个吸水点各自上游 1000 米起至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水域。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。	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陆域范围。
2	新会市	新会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	潭江开平、台山、新会三地交接断面起至黄克竞大桥、慈母张见纪念大桥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；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。 西江段从 3、4 号水源保护区标志起上溯 3000 米，1、2 号标志起下溯 2000 米的水域；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。	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。
3	新会市	新会市荷塘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	与江门市区的相应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、目标相同。	与江门市区的相应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相同。
4	新会市	新会市荷塘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	与江门市区的相应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、目标相同。	与江门市区的相应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相同。